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07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0756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0756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07560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30007560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30007560_ATTACH5.odt)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113年度「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—地方政府村里（辦公室）合作推廣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月22日府民秘字第11300204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民法官制度業於112年度實施，為使民眾更瞭解國民法官制度，並提升民眾法治知能，司法院訂於113年1月起至同年12月10日止辦理「國民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—地方政府村里辦公室」案，期透過與各地方政府合作，以村（里）為單位向居民宣導國民法官相關制度，同時宣導預防詐騙觀念，以加深民眾遵法意識。
- 三、檢附內政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